

**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**  
**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**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(三)上午 11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

主 席：李銘義所長

記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貳、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如期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擬訂定本所學生轉所要點(草案)，請討論。	經討論，修正後要點(草案)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(106.05.24)。
有關推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選案，請討論。	經投票，本所推選簡成熙教授為教育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。	提送委員名單至教育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一**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 由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，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(如紙本)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此次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「方法論領域」8 位同學、「基礎課程領域」8 位同學、「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」7 位同學、「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」1 位同學應考。

決 議：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，亦以書面通知學生。

**提案二**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 由：擬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，如附件一(p.4)。

二、依據教務處課務組要求排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專任教師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如附件二(p.5-7)。第九項第(三)款：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，擔任計畫主持人(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)，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：

1、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(以下同)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(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)，得減授二小時。

2、專題研究計畫(含科技部)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，得減授三小時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不計入。

二、本次申請案共 1 件，由李銘義老師提出申請，檢附申請表，如附件三(p.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減授鐘點申請表簽會相關單位核定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本所 106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所務會議：教師代表為本所七位專任教師。學生代表為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。

二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：李銘義所長、張慶勳教授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教師代表 1 名。另教授級教師代表擬聘任陳坤檸教授、林曉雯教授。

三、所課程委員會：教師代表為本所七位專任教師。校外委員請推選 1 名。學生代表請推選 1 名。

四、所學術委員會：李銘義所長、張慶勳教授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教師代表 1 名。另教授級教師代表擬聘任陳坤檸教授、林曉雯教授。

五、所招生委員會：李銘義所長為當然代表。教師代表為張慶勳教授、戰寶華副教授、黃靖文副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。

六、院務會議：李銘義所長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教師代表 1 名。

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：李銘義所長為當然代表。張慶勳教授為本所教授級教師代表。

八、院課程委員會：李銘義所長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教師代表 1 名。

九、院學術委員會：李銘義所長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教師代表 1 名。

十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：李銘義所長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教師代表 1 名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：請推選教師代表 1 名。

十二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：請推選教師代表 1 名。

十三、本所簡成熙教授 106 學年度申請教授休假研究、劉鎮寧副教授 106 學年度借調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擔任處長。

決議：經所務會議選薦結果，本所 106 學年度各項代表或委員如下：

一、所務會議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七位專任教師。學生代表李達平研究生(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)。

二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李銘義所長、張慶勳教授、黃靖文副教授、陳坤檸教授及林曉雯教授等 5 人。

三、所課程委員會議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七位專任教師。校外委員黃玉幸老師。學生代表趙錫清研究生。

四、所學術委員會委員：李銘義所長、張慶勳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、陳坤檸教授及林曉雯教授等 5 人。

五、所招生委員會議委員：李銘義所長、張慶勳教授、戰寶華副教授、黃靖文副教授及林官蓓副教授等 5 人。

六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：張慶勳教授。

七、教育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：張慶勳教授。

八、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：黃靖文副教授

九、教育學院會院學術委員會委員：林官蓓副教授。

十、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：黃靖文副教授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代表：張慶勳教授。

十二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：林官蓓副教授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柒、散會：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。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(日夜/博碩士班)(1060523)

節次	上 午			下 午				夜 間				
	2	3	4	5	6	7	8	9	A	B	C	D
	09:00~ 09:50	10:10~ 11:00	11:10~ 12:00	13:30~ 14:20	14:30~ 15:20	15:40~ 16:30	16:40~ 17:30	17:35~ 18:25	18:30~ 19:20	19:25~ 20:15	20:20~ 21:10	21:15~ 22:05
周一	<b>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</b> (必 3, 博一, 基礎, Dr. 張慶勳, 第 5 會議室)			<b>管理學專題研究</b> (必 3, 博一, 基礎, Dr. 戰寶華, 第 5 會議室)				<b>高等教育統計學</b> (必 3, 博一, 基礎, Dr. 黃靖文, 五電 C)				
	<b>教育計畫與評鑑專題研究</b> (選 3, 博一、二、三, 分組專業 A, Dr. 劉鎮寧, 第 6 會議室)			<b>管理決策計量經濟分析</b> (選 3, 博一、二、三, 分組專業 B, Dr. 黃靖文, 第 6 會議室)				<b>校長學專題研究</b> (選 2, 博一、二、三, 基礎, Dr. 林官蓓, 第 6 會議室)		<b>教育政策與政治專題研究</b> (選 3, 博一、二、三, 分組專業 A, Dr. 李銘義, 第 6 會議室)		
周二				<b>教育行政學研究</b> (必 3, 碩一, 基礎, Dr. 林官蓓, 第 5 會議室)				共同時間				
				<b>教育政策與政治研究</b> (選 3, 碩一、二, 分組專業 A, Dr. 李銘義, 第 6 會議室)								
				<b>東方管理思想研究</b> (選 3, 碩一、二, 分組專業 B, Dr. 黃靖文, 410 教室)								
夜碩二								<b>教育組織效能研究</b> (選 2, 夜碩二, Dr. 戰寶華, 第 6 會議室)		<b>教育行政領導理論與實務</b> (選 2, 夜碩二, Dr. 林玲吟, 第 6 會議室)		
夜碩一								<b>高等教育統計學</b> (必 2, 夜碩一, Dr. 黃靖文, 五電 E)		<b>管理學研究</b> (選 2, 夜碩一, Dr. 戰寶華, 第 5 會議室)		
周三	<b>財經專論</b> (必 3, 碩一, 基礎, Dr. 戰寶華, 第 5 會議室)			<b>高等教育統計學 I</b> (必 3, 碩一, 基礎, Dr. 黃靖文, 五電 C)				<b>英美教育名著評析</b> (選 2, 碩一、二, 基礎, Dr. 林官蓓, 第 5 會議室)				
				<b>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</b> (選 3, 碩一、二, 分組專業 A, Dr. 張慶勳, 第 5 會議室)								
夜碩二								<b>比較教育研究</b> (選 2, 夜碩二, Dr. 李銘義, 第 6 會議室)		<b>教育政策研究</b> (選 2, 夜碩二, Dr. 江滿堂, 第 6 會議室)		
夜碩一								<b>教育行政學研究</b> (必 2, 夜碩一, Dr. 林官蓓, 第 5 會議室)		<b>教育學研究</b> (選 2, 夜碩一, Dr. 林蓉儀, 第 5 會議室)		

※簡成熙教授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申請教授休假研究。

※劉鎮寧副教授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借調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擔任處長。

##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

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小時、講師十小時。  
各系（所、學程）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（所、學程）所屬專任（案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專任（案）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，各系（所、學程）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，謀求解決，未提解決方案前，該系（所、學程）不得增聘專（兼）任教師。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各系（所、學程）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（案）教師，得以次學期課程抵充，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。或由該系（所、學程）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。  
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，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原校之授課時數，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。
- 三、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。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，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；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上限，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  
如有特殊原因，選課人數不足，仍需開課者，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  
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，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。  
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至多六小時為限。
- 四、前點第一項規定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，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，視為愛心教學，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亦不得保留。  
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，專任（案）教師超支鐘點採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計算後一次發給；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採單學期計算，於各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。
- 五、第三點規定之超支鐘點，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。但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，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。  
專任（案）教師校外兼課，應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為之。
- 六、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：
  - （一）大班授課（不含隨班附讀）：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，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。

1、大學部：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= (修課人數 - 60) × 0.01 × 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。

2、碩士班：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= (修課人數 - 20) × 0.02 × 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。

(二) 專題課程：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.25 小時計之，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。

(三) 校外實習課程：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.02 小時計之，至多二小時為限。

(四) 協同教學：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。

七、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，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

八、本校專任(案)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如下：

(一) 本校副校長，應授時數至多得核減六小時。

(二) 本校一、二級行政單位主管(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)、各院院長(副院長)、各中心主任及組長，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。

(三) 本校各系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，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。

(四) 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，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。

(五) 功能性主管，得經專案簽准，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。

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。但不得重覆採計，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，得支超支鐘點費。

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。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。

九、本校專任教師(不含專案教師)符合以下情形者，每週得予減授基本授課時數：

(一)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、臨床教學者，依其教學時數，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。

(二) 進行創新教學者，依其教學時數，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。

(三) 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，擔任計畫主持人(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)，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：

1、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(以下同)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(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)，得減授二小時。

2、專題研究計畫(含科技部)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，得減授三小時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不計入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包括：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、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。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；多年期計畫得累計。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。

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(不含計畫延期)，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，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。

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，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；並由教師所屬系(所、學程)於前一學期結束前(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)，經系(所、學程)務會議通過後，檢附佐證資料，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(人事室或研發處)，經校長核定後為之。

十、教師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後，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。

- 十一、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，依據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，如有授課時，不得支給鐘點費。
- 十三、第三點規定之專任（案）教師超支鐘點，一百零五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之每學期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；一百零六學年度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上限。
- 十四、如遇有特殊情形時，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**

##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

教師姓名	李銘義	職稱	副教授	申請時間	106年4月21日
擬減授學期	106學年1學期	擬減授數	2小時	原應授課數	7小時
減授原由 依據條款 (請勾選)	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」第九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、臨床教學者，依其教學時數，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，依其教學時數，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，擔任計畫主持人(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)，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、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(以下同)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(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)，得減授二小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專題研究計畫(含科技部)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，得減授三小時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不計入。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後				
①教師簽章		②系(所)主管簽章		③院長	
李銘義					
④會辦單位		⑤課務組		⑥教務長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研究計畫：請加會研究發展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行臨床教學：請加會師資培育中心					
⑦人事室		校長			

※ 本表經校長核定後，正本請送課務組承辦人存辦。

## 說明：

專題研究計畫包括：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、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。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；多年期計畫得累計。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。

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(不含計畫延期)，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，至遲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減授完畢。

符合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」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，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；並由教師所屬系(所、學程)於前一學期結束前(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)，經系(所、學程)務會議通過後，檢附佐證資料，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(人事室或研發處)，經校長核定後為之。

2016-7-12修訂